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536號

原告 永旭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綾

訴訟代理人 張建榮

陳志聰

被告 筌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527元。嗣於民國111年4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4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110年5月起向原告購買多筆潤滑油品，銷貨單號0000000-A013、0000000-A014、0000000-A07

01 6、0000000-A004號等，均已由被告公司人員簽收無誤，詎
02 被告迄尚積欠貨款計64,200元未給付，迭經催討亦未獲支
03 付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及銷貨憑單等件為
05 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06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
07 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
09 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

12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3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7 法 官 彭松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23 書 記 官 許雁婷